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林佳靜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8
傳真：(02)29691661或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2條第2項之執行疑義，
報請釋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10條規定暨本縣蘆洲市公所96年1月22日北縣蘆清字第0960001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：「『驗收』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」暨 貴會90年7月24日傳真信函所示：「初驗非屬驗收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之規定：「採購之驗收，有初驗程序者，初驗合格後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」，初驗似屬驗收程序之一，另依上述規定於初驗合格後，如契約無另有規定，則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，惟如『初驗』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時，倘因「初驗非屬驗收」而不適用本法第72條關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0510

於減價收受之規定，則該初驗不合格，機關應如何辦理驗收？

四、承上，倘機關需待驗收結果提列缺失，始得以辦理減價收受，是否可將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之缺失，保留至驗收時作為驗收結果之缺失，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再報請上級機關核准，其是否適法？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蘆洲市公所、本府採購中心

96/01/31
15:12:59



裝

線